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通知：金瑞投资因拟发行 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金瑞投资—浙商证券—16 金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股份信托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说明如下：

金瑞投资拟于近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可交换债，换股标的金禾实业，牵头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2016 年 8 月 17 日，金瑞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金瑞投资—浙商证券—16 金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 292,218,218 股，本次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

根据金瑞投资与浙商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担保与信托合同》，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浙商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浙商证

券将根据金瑞投资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以金瑞投资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并将根据债券发行情况以及交换期的换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